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25—2026 年路牌保洁维护及设置
维修项目

**服
务
合
同**



第一部分 保洁维护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宸逸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莲湖区路牌保洁维护、设置维修项目(项目编号: SXWXZBDL2025-1011)的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合同总价

序号	服务名称	合同总价（元）
1	路牌保洁维护	195990.00

二、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一）实施地点：莲湖区辖区内所有路牌

（二）合同期限：2025年9月30日-2026年8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 195990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60%；合同期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保洁维护费剩余部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4MB2903473W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029-87247309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3700020509088324077
所需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信息错误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宸逸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银行卡号： 3700022609200273367

乙方保证该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其银行信息变更导致的收款延误、丢失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在 2 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 2.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
- 3.甲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在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的，按合同约定支付道路路牌保洁维护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巡查时发现道路路牌破损残缺，歪倒倾斜、丢失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 2.乙方在保洁维护协议期内应及时对莲湖区所有路牌进行保洁，保证路牌牌面文字内容完好清晰、牌面整洁、无乱涂乱写、张贴野广告及其他附着物现象，保洁维护过程中发现路牌油漆脱落的要 2 日内修补。
-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要向甲方提供目前的莲湖区所有道路路牌点位图，保洁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应向甲方提供最新莲湖区所有道路路牌点位图。
-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调整应提前 3 日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 5.协议期间除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灾害外，乙方应确保莲湖区所有路牌整洁完好，若因巡查保洁不到位导致路牌丢失、损毁、不洁，影响路牌正常发挥指位功能或其他事故，引发后续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乙方应确保其施工行为及使用的材料、产品不得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应当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 120%赔偿甲方。

7.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公司专业化能力,对不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又无有效办法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导致人身、财产受损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负安全管理义务,该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权利或自身发生工伤等情形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乙方必须与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足额支付,并缴纳社保,如存在拖欠工资或福利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11.乙方对服务人员具有独立人事管理权,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劳务关系。若服务人员因劳动争议或发生受伤、死亡等与乙方产生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乙方自行负担履行合同义务所需工具的相关费用。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该于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给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工作计划。

(二)乙方应该设立专门服务小组,项目经理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并将前述信息书面提交甲方备案。

1.乙方每月有较为完备的客户回访安排。

2.乙方有专人接待投诉举报,做好记录及受理过程。

3.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4.甲方监管人员按照服务范围、内容以及服务考核标准对乙方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季度质量考核的依据。

（三）保洁维护要求：

1.每两个星期对莲湖区所有路牌巡查保洁一次，保证牌面清晰整洁，文字内容完好、无乱涂乱写、张贴野广告和私自搭设的各类附着物现象，发现上述情况当日维护、保洁。

2.路牌油漆脱落的要于三日内及时补修，补漆要求为：牌框、半围装饰、雕花压条、铸铁件、立柱打磨光滑，喷底漆一遍，喷赭石色聚氨酯漆三遍，表面光滑无流痕无堆砌。牌面应清洁后喷漆，东西方向路牌喷蓝色聚氨酯漆、南北方向牌面喷绿色聚氨酯漆。

3.保洁期内发现损坏路牌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告知甲方。

4.保洁期间发现路牌缺失、损毁或工程围挡影响路牌正常发挥指位功能应及时告知甲方。

5.保洁期内每月更新一次路牌底数、点位台账，及时上报甲方。

6.每周按要求报送巡查保洁维护工作台账，包括当周巡查、保洁、维护数量及相关影像资料。

7.遇重大活动，应按照甲方要求集中持续巡查维护，保证不影响西安城市形象。

（四）服务质量以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为依据。

七、验收

（一）乙方每周根据保洁维护实际情况，填写保洁维护周报并报送相关保洁维护工作照片，同时每月提供路牌点位资料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最终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甲方组织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对乙方保洁工作可以随时考核检查，若发现未达合同要求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指地震、雷电、火灾、水灾、战争、自然灾害、禁运、停电、疫情等不可预见或避免的事故。

(十)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还需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 乙方逾期进行巡查保洁或逾期提交工作台账等合同约定资料超过5日的。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范围、频率进行巡查保洁，或服务质量存在严重瑕疵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 因乙方或乙方员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名誉损失)，或乙方员工聚众闹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情节严重的；或经甲方提醒，拒不改正的；或乙方根本违约的。

(6) 有证据表明乙方履约能力不足的。

(十一)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莲湖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建筑



1220679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

（六）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邮政编码：7100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陕西宸逸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一街 127 号 3 幢 10810 室

邮政编码：7100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设置维修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宸逸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莲湖区路牌保洁维护、设置维修项目(项目编号: SXWXZBDL2025-1011)的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标的物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路牌设置		套	1670
2	路牌外框		套	310
3	半围装饰条		个	120
4	面板		套	190
5	双面雕花压条		套	170
6	铸铁工艺连接件		个	190
7	路牌立柱		个	520
8	立柱变径接头		个	160
9	打孔 套丝	顶丝		5
		螺栓		5
总价：			39600	

二、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一) 实施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 合同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路牌设置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 1670 元)。路牌维修各部件合同单价以标的物各部件合同单价为准。

(二) 合同价包括: 1、完整完成一个路牌设置所需的点位标注费、路牌制作费、安装调试费、路面恢复费、税费等各项费用。2、完成一个路牌维修所需的损坏部件拆除费、新部件安装调试费、维修费、路面恢复费等各项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路牌设置、维修及牌面更换合同总价以实际甲方书面确认的设置、维修及牌面更换数量据实结算。

四、款项结算

(一) 甲方于合同到期前 15 天对乙方设置维修情况进行验收, 根据设置维修实际数量, 于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结算合同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正规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如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信息错误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陕西宸逸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银行卡号：3700022609200273367

乙方保证该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其银行信息变更导致的收款延误、丢失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路牌设置及维修全过程，并给予必要的协调工作。
对乙方所设置、补设及维修的道路路牌中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部分，有权责令乙方返工，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进行返工。
- 3.甲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验收、评定，在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路牌设置、维修及牌面更换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路牌设置、维修及牌面更换后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所有设施和设置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风险由乙方负担。
- 5.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进行新设置或维修破损残缺，接到新设路牌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路牌制作及安装验收。对于歪倒倾斜、丢失的路牌，不需要更换部件的应当当天完成维修，需更换零部件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

完成维修。

6.遇市政工程需挪移路牌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联系施工部门，张贴《关于因工程施工挪移道路路牌的告知书》并将拆除路牌收回并妥善保管，待工程完成后及时裁设恢复。

7.乙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现场人员的安全等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9.乙方应确保其施工行为及使用的材料、产品不得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120%赔偿甲方。

10.乙方应每月将该月路牌设置、维修及牌面更换的内容整理成确认单，并提供所设置、维修路牌及路牌牌面更换的前后对比照片表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

六、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二）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以及施工设计、施工、辅材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甲方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地名标志》(GB17733-2008)

2.《西安市城市标识系统设计设置导则》

（三）保证所供产品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四) 保证设置维修的路牌及更换的牌面满足甲方招标内容中的各项参数及要求。

(五)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六) 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七)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 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设置、维修路牌及路牌牌面更换的前后对比照片。甲方按照规定时间点，对规定时间段内乙方设置、维修及路牌牌面更换的道路路牌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之日起1年。
- 2.乙方应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出现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相应修复、重设责任，修复时间要求与正常设置、维修时间相同。如不能如期完成修复，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

全额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应每月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形成书面检查维护记录，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查看。质保期结束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并向甲方提交检测、维修报告。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技术参数；
-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道路路牌设置、补设、维修，每延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

（四）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实际损害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应确保其施工行为及使用的材料、产品不得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

从乙方应收款中直接扣除。

(七)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时间完成路牌设置超过5日的。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时间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情节严重或超过3次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 因乙方或乙方员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包括名誉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情节严重的;或经甲方提醒,拒不改正的;或乙方根本违约的。

(6) 有证据表明乙方履约能力不足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莲湖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

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合同，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

（四）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邮政编码：7100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陕西宸逸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一街127号3幢10810室

邮政编码：7100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